

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产品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色

● 年金给付，保障周全

被保险人生存至开始领取年金日，本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给付方式给付养老金，同时提供身故保险保障。

● 参与分红，成果共享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红利累积生息，力求收益最大化

本保险的红利每年公布，存留在我公司以复利累积生息，力求使客户收益最大化。

● 经营稳健透明，真诚回馈社会

投保人可以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变动状况。红利分配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保人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督。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年金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金额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被保险人生存至开始领取年金日，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本公司提供下列五种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被保险人须在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其中一种：

（1）一次领取养老年金

在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的账户金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定额型养老年金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本公司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和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3）十年固定定额型养老年金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本公司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和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十年的养老年金。如果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后仍然生存，本公司将继续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继续按前述约定履行给付养老年金的义务，直至十年领取期间届满，或者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采用所领年金的定价利率计算）。

（4）十年固定递增型养老年金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开始，本公司按约定领取年金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十年的养老年金。本公司首年按照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以后每年按首年年金领取金额的5%递增。如果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后仍然生存，本公司将继续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继续按前述约定履行给付养老年金的义务，直至十年领取期间届满，或者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

（5）其他领取方式年金

本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以及被保险人按其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与本公司约定的领取年金方式、领取金额，将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部分转换为定额型、十年固定定额型或者十年固定增额型养老年金，未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在被保险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规定的标准。

对于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领取的养老年金数额为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之日其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对于非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之日其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和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申请领取之日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表”，按照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领取频率计算被保险人每期可领取的养老年金数额。

被保险人首次领取养老年金之日，其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解除合同申请书、本合同、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的原交费账户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账户的现金价值，其中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按照各自经过的时间计算，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按照经过时间不足一年所规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本公司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本公司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每一个交费账户。

在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如果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每一个交费账户建立的周年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分配给每一个交费账户的红利金额。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每一

个交费账户。

每一个交费账户所分配的红利可记入该交费账户或者于投保人申请时支付给投保人。投保人在投保时须选择一种红利分配方式，如投保人未指定红利分配方式，本公司将所分配的红利记入相应的交费账户。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每个交费账户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每张保单下所有交费账户分配的红利之和即为该张保单所分配的红利。

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保险费的交纳

经本公司同意，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投保人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定额或者不定额的交纳保险费，但每期所交保险费平均每一被保险人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年金领取

被保险人退休后的第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或者生日为开始领取年金日。

领取年金方式分为一次领取、按年领取或者按月领取。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年金日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领取年金方式。

账户金额计算

本公司将投保人的每一次交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记入法人账户或者投保人指定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按照交费账户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交费账户的年累积利率为年复利 2.5%。

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生效期满一年后，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减少法人账户资金金额，但每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减保选择权，每次申请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申请减保当时法人账户累积金额的 15%。投保人行使减保选择权必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以转账形式向投保人给付其申请减少的金额。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投保人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投保人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本公司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现金价值

账户的现金价值为当时交费账户金额的一定比例:

账户经过年数 t	$T < 1$	$1 \leq t < 2$	$2 \leq t < 3$	$t \geq 3$
占账户金额的比例	95%	96%	98%	100%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投保人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利益演示

某公司1月1日为全体员工投保了该险种，男性员工张先生在投保时年龄为30岁，企业为张先生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元（管理费收取比例为所交保险费的5%），没有退保和任何保险金给付情况。

利益演示表见下页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账户累积金额（含红利）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红利给付按中档利率）	年末现金价值（红利给付按中档利率）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0	3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025.00
1	31	-	10000	47.50	142.50	237.50	47.50	142.50	237.50	9785.00	9880.00	9975.00	9880.00	9484.80
2	32	-	10000	48.93	148.20	249.38	96.43	290.70	486.88	10078.55	10275.20	10473.75	10275.20	10069.70
3	33	-	10000	50.39	154.13	261.84	146.82	444.83	748.72	10380.91	10686.21	10997.44	10686.21	10686.21
4	34	-	10000	51.90	160.29	274.94	198.72	605.12	1023.65	10692.33	11113.66	11547.31	11113.66	11113.66
5	35	-	10000	53.46	166.70	288.68	252.18	771.83	1312.34	11013.10	11558.20	12124.67	11558.20	11558.20
6	36	-	10000	55.07	173.37	303.12	307.25	945.20	1615.45	11343.50	12020.53	12730.91	12020.53	12020.53
7	37	-	10000	56.72	180.31	318.27	363.97	1125.51	1933.73	11683.80	12501.35	13367.45	12501.35	12501.35
8	38	-	10000	58.42	187.52	334.19	422.39	1313.03	2267.91	12034.32	13001.41	14035.83	13001.41	13001.41
9	39	-	10000	60.17	195.02	350.90	482.56	1508.05	2618.81	12395.35	13521.46	14737.62	13521.46	13521.46
10	40	-	10000	61.98	202.82	368.44	544.53	1710.87	2987.25	12767.21	14062.32	15474.50	14062.32	14062.32
15	45	-	10000	71.85	246.76	470.23	883.45	2853.36	5124.91	14800.69	17108.96	19749.82	17108.96	17108.96
20	50	-	10000	83.29	300.23	600.15	1276.34	4243.38	7853.16	17158.06	20815.67	25206.33	20815.67	20815.67
25	55	-	10000	96.56	365.27	765.96	1731.82	5934.54	11335.19	19890.89	25325.45	32170.37	25325.45	25325.45
30	60	-	10000	111.94	444.41	977.58	2259.83	7992.10	15779.23	23058.99	30812.28	41058.45	30812.28	30812.28

- 注：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3.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